召法发﹝2020﹞8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召县检察院 南召县公安局

关于建立涉企案件衔接沟通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保”、“六稳”方针措施，落实省、市、县委和上级主管机关关于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优化企业经营环境的指示清神，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全面参与服务营商环境，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研究，决定就服务全县营商环境、公正快速办理涉企案件，建立如下衔接沟通机制。

一、指导思想

疫情以来，全县的各类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尤其是公司、企业更是困难重重。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不仅事关就业与财税收入，更牵涉全县大局稳定。政法机关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企业保驾护航，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稳健发展，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六保”、“六稳”方针落到实处。为全县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建立五项衔接沟通机制

1、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及企业和企业主的各类刑事案件时，要认真甄别、正确区分民事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遇到重大、复杂、涉众、涉企业主的案件，应主动与检察机关沟通会商，防止因把握不准造成“民案刑办”，损害企业和企业家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检察院相关部门接到公安机关办案部门的沟通会商请求后，要及时参与沟通。原则上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商。

2、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及企业的民刑交叉刑事案件时，应主动与法院相关部门衔接沟通，共同研判刑、民成份，探讨刑事案件的性质、危害、犯罪数额等问题。法院要发挥在民事案件办理中的经验和长项，协助公安机关甄别民刑交叉案件的性质。

3、法院在办理涉及企业为债权人的执行案件中，如需按拒执罪追究债务人的刑事责任时，公安机关对法院执行部门移送或企业控告的拒执犯罪案件要快立快侦快诉。力争将法定期限缩短一半。

4、检察院在办理企业主为嫌疑人的刑事案件时，要按照中政委、最高检的总体指导精神，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在诉与不诉之间有不同意见的，应主动和法院相关部门沟通，寻找更有利于保护市场主体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内维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5、法院在办理涉及企业主为被告的刑事案件时，要认真落实中政委、上级法院关于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企业经营秩序的指示精神，能判缓的尽量适用缓刑，该免刑的依法免刑。

法院在对企业主判处缓、免刑罚前，应主动和检察院相关部门沟通。检察院没有特殊法定事由时，应支持法院的裁判意见，共同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环境。

三、建立涉企案件长效沟通机制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长久支持市场主体放下包袱、安心经营，真正落实中央“六保”、“六稳”方针，决定建立公、检、法三机关涉企案件长效沟通机制。核心内容是：今后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涉企经济犯罪案件时，要主动进行沟通、会商。沟通会商机制包括个案会商和定期进行类案会商。今后在涉企业主犯罪案件的侦察、检察、审判活动中，要长期坚持沟通会商制度。属于个案的，随时进行会商；属于类案的，每季度会商一次，共同研究涉企案件的规定，统一认识。

南召县人民法院 南召县检察院 南召县公安局

2020年7月10日